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梯5500套、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500套；第一阶段年产电梯5000套、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400套。

项目员工420人；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5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37号）。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52742592D001Z），有效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行业类别：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2023年6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1月25日-26日，江苏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S23807（综）]，2024年4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0.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

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门板、轿壁生产过程中使用密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工序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切割机、磨床、冲弧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密封胶和切削液废包装、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市隆美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切削液、密封胶和切削液废包装、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12m<sup>2</sup>，地面防腐材料，配备了消防、照明、视频监控和防泄漏措施，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25日-26日，江苏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